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114505474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2476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4 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2,332 平方公尺、3,585 平方公尺、144 平方公尺及 1,832 平方公尺，共計 7,89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合稱系爭土地），其地上建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民國（下同）92 年 6 月 13 日核發之 9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下稱 9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及○○號等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共 24 戶房屋（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以區分所有建物方式辦理，樓地板總面積為 4 萬 8,039.8 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建物）；其中系爭建物共有部分之○○層（登記面積為 3,351.35 平方公尺）設有「○○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前領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核發之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系爭停車場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下稱信義分處）核定符合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830042741 號函釋所指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得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適用特別稅率，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546190800 號函（下稱 105 年 9 月 29 日函）准自 105 年起，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550.62 平方公尺【（系爭停車場登記面積 3,351.35/系爭建物樓地板總面積 48,

039.8) x 系爭土地總面積 7,893，下稱原計算方式】，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嗣系爭停車場之有效期限將至，由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重新申請，並經停管處於 110 年 9 月 8 日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至 115 年 9 月 7 日止）。訴願人乃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向信義分處重新申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經信義分處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派員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停車場仍供公共停車使用；遂為確認系爭停車場所占系爭土地之面積，依系爭建物之建物標示部登載所示，系爭停車場為系爭建物共有部分之○○層，乃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1145128241 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下稱松山地政）提供系爭建物申請登記時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下稱系爭共有部分分配文件）供參；經松山地政函復表示相關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因已逾保存年限，業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銷毀。

四、信義分處為評估系爭停車場所占系爭土地之面積，乃依前開系爭建物之建物標示部登載所示內容：系爭停車場為系爭建物共有部分（即○○段○○小段 xxxx 建號，含○○層至○○層，建物總面積為 1 萬 333.48 平方公尺）之地下 4 層（面積為 3,351.35 平方公尺）；前開系爭建物共有部分單獨登記於主建物為系爭建物之○○號○○樓（坐落土地占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4,603/100,000，面積為 363.31 平方公尺；主建物面積 1,105.83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號○○樓房屋；登記系爭建物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為 183/283）及○○號○○樓（坐落土地占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2,893/100,000，面積為 228.34 平方公尺；主建物面積 698.7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號○○樓房屋；登記系爭建物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為 100/283）等 2 戶房屋；並依序核算如下：

- (一) A 部分：系爭○○號○○樓房屋及○○號○○樓房屋各登記分配系爭停車場面積分別為：2,167.13 平方公尺【系爭建物共有部分之○○層登記面積 $3,351.35 \times (183/283)$ 】及 1,184.22 平方公尺【系爭建物共有部分之○○層 $3,351.35 \times (100/283)$ 】。
- (二) B 部分：系爭○○號○○樓房屋及○○號○○樓房屋之各主建物面積加各分配系爭建物共有部分（即○○段○○小段 xxxx 建號之○○層至○○層）面積分別為：7,787.9 平方公尺【 $1,105.83 + (10,333$

.48x183/283)】及4,350.1平方公尺【698.7+(10,333.48x100/283)】。

(三) C部分：系爭○○號○○樓房屋及○○號○○樓房屋所占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363.31平方公尺【系爭土地宗地面積7,893x(4,603/100,000)】及228.34平方公尺【系爭土地宗地面積7,893x(2,893/100,000)】。

(四) A部分占B部分之比例，乘上C部分【系爭○○號○○樓房屋：(2,167.13/7,787.9)x363.31+系爭○○號○○樓房屋：(1,184.22/4,350.1)x228.34；下稱系爭計算方式(即將原計算方式之各變數，均限定於系爭停車場登記之系爭○○號○○樓及○○號○○樓房屋)】核算系爭土地符合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得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應為163.26平方公尺。

五、另原處分機關據92使字第xxx號使用執照所載，查得系爭土地之○○、○○及○○地號等3筆土地有供公眾通行之騎樓走廊地面積151.7平方公尺，且其上建築改良物為4層以上，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准該騎樓走廊地減免面積應為30.34平方公尺【151.7平方公尺x(1/5)】，惟105年至110年間，該面積誤植為38.46平方公尺。

六、原處分機關乃以111年9月28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1114505474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分別核定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面積應為163.26平方公尺，自111年起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及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騎樓走廊地減免面積應更正為30.34平方公尺；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上開改定及更正之106年至110年差額地價稅各計新臺幣(下同)418萬2,594元、386萬6,269元、386萬4,874元、394萬2,898元及394萬4,488元，合計1,980萬1,123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申請復查。

七、嗣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月7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123204106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系爭土地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經訴願人以復查陳述意見書回復尚未尋獲該分配文件致無法提供等語。原處分機關乃以112年2月14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113002476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該復查決定部分數字誤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6月21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123204221號函更正在案)：「復查駁回。」該復

查決定書於112年2月16日送達，訴願人對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不服，於112年3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1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22條第4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6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15條第1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民法第799條規定：「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前項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共有部分，指區分

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第 799 條之 2 規定：「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為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準用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

土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一、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第 81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登記僅建立標示部及加附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附表，其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應於各專有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狀中記明之，不另發給所有權狀。」第 83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依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登記機關受理前項登記時，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

定減徵地價稅。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830042741 號函釋：「主旨：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應僅限於課稅事實資料變更，經查明後發現應補徵稅捐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未舉證說明 105 年 9 月 29 日函有何事實認定錯誤，致適用法令有錯誤之情形；且既以 105 年 9 月 29 日函核定系爭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550.62 平方公尺，並無認定事實不當之處，即不得補徵地價稅款，否則將損及法安定性。
- (二) 稅捐課徵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生實質經濟利益歸屬為依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9 日函以系爭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占系爭建物全部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系爭停車場占系爭土地面積之原計算方式，符合實質課稅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惟查系爭土地上建物如何分擔宗地面積之持分、由何一建物享有地下層多少公設持分，均係區分所有人內部自行約定事項，與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生實質經濟利益歸屬無涉。
- (三) 原處分未查明系爭停車場供公眾使用，已實際影響系爭土地上全部區分所有建物之收益情況；且系爭建物全部專有部分均為訴願人所有，故系爭建物與系爭停車場之實際使用收益狀況，與建物為 1 人單獨所有並無不同。系爭建物各專有部分之約定公設及基地持分，並不對系爭土地使用收益有任何影響，自應以系爭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占系爭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系爭土地減免地價稅之面積。準此，原處分以附隨主建物之基地持分與公設持分計算減免地價稅面積，將系爭建物使用收益情況，錯與數人區分所有 1 建物之情形相比擬，顯然與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不符。此外，原處分所提出系爭計算方式極為複雜，違反人民直觀並與系爭土地實質經

濟利用狀況無涉，似專為課徵系爭土地差額地價稅而設，更顯原處分有違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

- (四) 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9 日函已核定系爭停車場面積 550.62 平方公尺按千分之十稅率核課地價稅，已屬信賴基礎；訴願人因信賴該函，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將系爭停車場繼續由○○公司經營供公眾使用，○○公司亦因此重新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經該處准予核發，倘原處分機關僅核定停車場面積 163.26 平方公尺，則訴願人顯然不會再將系爭停車場供公眾使用，故訴願人繼續使○○公司經營系爭停車場即屬信賴表現；又訴願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定詐欺脅迫、隱匿事實或明知行政行為違法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故本件訴願人之信賴值得保護。
- (五) 原處分違法自行推算未經登記而不存在之系爭停車場土地持分，無任何法令依據即擅自縮減訴願人依法申請之租稅優惠，違反租稅法定主義，且未與主管機關會商，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請撤銷原處分及復查決定。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以系爭建物○○層係供○○公司經營系爭停車場使用，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信義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派員現場勘查後，依系爭計算方式核算系爭停車場所占系爭土地之面積為 163.26 平方公尺，並據以補徵差額地價稅等；有 9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松山地政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111 年 9 月 15 日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111 年 9 月 19 日會勘紀錄表及現場照片、課稅明細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及復查決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原核定並無認定事實不當之處，即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地價稅款，否則將損及法安定性；系爭土地上建物如何分擔宗地面積之持分、由何一建物享有地下層多少公設持分，均係區分所有人內部自行約定事項，與稅捐課徵應考量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生實質經濟利益歸屬無涉；原處分以附隨主建物之基地持分與公設持分計算減免地價稅面積，將系爭建物使用收益情況，錯與數人區分所有 1 建物之情形相比擬，顯然與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不符；又本件訴願人對 105 年 9 月 29 日函之核定結果有信賴值

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無任何法令依據即擅自縮減訴願人依法申請之租稅優惠，違反租稅法定主義，且未與主管機關會商，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云云。本件查：

- (一) 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830042741 號函釋意旨，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得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次按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規定，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且依民法第 799 條之 2 規定，同一建築物屬於同一人所有，經區分為數專有部分登記所有權者，亦準用上開規定。復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3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登記機關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適當欄位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此等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亦定有明文。
- (二) 再按地價稅中關於稅基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宗地」為單位；亦即以「宗地」面積及所占地理位置等因素，總體評價其收益能力，而此收益能力則以地價形式貨幣化，引之為稅基。其中建物特定部分與整體建物收益能力之比例，稅捐稽徵上確實不容易查估，故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已載明適用特定地價稅率之部分建物所占基地面積比例，即適當以此比例為基準計算該部分建物所占基地面積。是建物起造人基於理性經濟人地位，就該建物特定部分所占基地經濟效益所為最合其利益之評估，以此作為區隔不同地價稅稅率所占基地面積之基準，與稅法上所強調之量能課稅及實質課稅精神相符，予以援用，無違於土地稅法意旨，亦無悖於平等原則；如單純適用特定地價稅率部分建物之樓地板面積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比例，以推算適用特定地價稅率土地面積者，有礙於量能課稅原則之實現，更不合於實質課稅原則；只有基於稅捐稽徵經濟，於無其他指標可適當評估區分建物各該部分收益能力時，為避免稽徵支出過多勞費時，始予以援用之。以停車場用地占有其坐落基地面積之計算而言，依上開所述，必須回歸稅法上量能課稅及實質課稅原則之要求，如建物所有權登記已載明系爭停車場所占系爭土地基地比例者，

從其登記；而非單純制式地將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比例推算其所占基地面積，致使系爭土地總體收益能力因收益能力較低之停車場面積大，而被不當稀釋低估。

- (三) 查卷附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X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影本記載，○○公司申請規劃使用為停車場之樓層為系爭建物○○層，停車位數量為立體式小型車 101 格（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3 格）；又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以區分所有建物方式辦理，系爭停車場為系爭建物之共有部分，則其所占系爭土地用地面積，原應視該等停車位所在建物應分配其坐落基地之持分面積而定；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函詢松山地政及訴願人後，仍未能取得系爭建物共有部分分配文件，故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查調後，仍未有具體指明系爭停車場所占系爭土地面積範圍之事證。然依卷附地籍資料查詢一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影本所示，系爭停車場既經建物起造人即訴願人登記於系爭○○號○○樓及○○號○○樓房屋，依前述法理，應可視為訴願人身為建物起造人基於理性經濟人地位，就系爭建物特定部分所占系爭土地經濟效益所為最合利益之評估，將系爭停車場單獨登記於主建物之系爭○○號○○樓及○○號○○樓房屋，以此作為區隔不同地價稅稅率所占基地面積之基準，以表彰系爭建物各部分所占基地經濟效益比，資為將來系爭建物所有權轉讓、後續私權交易、以及公權上各項有關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因建物及坐落土地所生稅捐之評價基礎，應與稅法上所強調之量能課稅及實質課稅原則相符，而無違於土地稅法意旨。
- (四) 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既為特別稅率之規定，本應審慎評估適用之要件及範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為求得系爭停車場所占系爭土地之面積，根據系爭停車場登記於系爭○○號○○樓及○○號○○樓房屋為基礎指標，評估系爭停車場之收益能力，以系爭計算方式核算出本件停車場用地得適用特別稅率之面積為 163.26 平方公尺，相較單純以原計算方式之樓地板面積比例推算適用優惠稅率之系爭土地面積，應更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之實現。另依民法第 799 條之 2 規定準用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如另有約定，仍應從其約定之法理，縱系爭建物之各區分所有建物同屬訴願人 1 人所有，亦不影響訴願人既將系爭停車場所在系爭建物共有部分單獨登記於其中特定建物範圍，即已表彰該停車場所對應系爭土地之收

益能力，原處分機關據以計算系爭停車場所占系爭土地面積之認定，尚無違誤。訴願主張本件有違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租稅法定主義等語，不足採據。

- (五) 又按納稅義務人申請優惠稅率之案件，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經過法定期間而納稅義務人未申請復查或行政爭訟，該核定處分，固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惟稅捐稽徵機關如發見原處分確有短徵情事，且不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為限，並非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原查定處分，而補徵應繳之稅額，然應受核課期間之限制，以儘量降低納稅義務人繳稅後仍有補徵風險之不安定狀態。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停車場所占系爭土地面積，前有查估未盡致生短徵情事，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據以補徵 5 年地價稅款，與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並無不合。訴願主張本件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法安定性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僅限於課稅事實資料變更云云，容有誤解。
- (六) 另稽之卷附 92 年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影本所載建築物騎樓面積 151.7 平方公尺，則系爭土地之○○、○○及○○地號等 3 筆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准騎樓走廊地減免面積應為 30.34 平方公尺 (151.7 平方公尺 x 1/5)，原處分機關乃將原誤植為面積 38.46 平方公尺更正為 30.34 平方公尺，並據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徵此部分差額地價稅，亦無違誤。
- (七) 綜上，訴願主張各節，均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復查決定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代理人○○○律師向本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檢送本府卷證資料，經本府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1823 號函通知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辦理閱卷，該卷宗除依訴願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不予提供閱覽外，其餘均已提供訴願代理人○○○律師閱覽；訴願人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